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 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12个月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9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774,00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6,146,698.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 W[2020]B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 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 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后,计划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 元) |
|----|------------------------|----------|-----------------|
| 1 |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51,108 | 51,108 |
| 2 |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 项目 | 15,795 | 15,795 |
| 3 |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12,061 | 3,711.67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2,000 | - |
| | 合计 | 100,964 | 70,614.67 |

截至2023年8月11日,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结项。尚未结项的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计 划投入金额 | 已累计投资 金额 | 项目进度 | 剩余投资金 额 |
|----|------------------------|----------------|-------------|--------|------------|
| 1 | PVC 塑料地板生产 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 15,795 | 6,477.19 | 41.01% | 9,317.81 |
| | 合计 | 15,795 | 6,477.19 | 41.01% | 9,317.81 |

截至2023年8月1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9,317.81万元。自募集资金 到账日至2023年8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计340.62万元,银行手续费0.09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余额9,658.34万元,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余额0.00万元。

募集资金除上述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外,其他使用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万元) | 拟置换金额 (万元) |
|----|----------------------|-----------------|--------------------|---------------|
| 1 |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 51,108 | 4,593.93 | 4,593.93 |

| 2 |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 动化建设项目 | 15,795 | 2,936.72 | 2,936.72 |
|----|------------------------|-----------|----------|----------|
| 3 |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3,711.67 | 330.22 | 330.2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2,000 | - | |
| 合计 | | 70,614.67 | 7,860.87 | 7,860.87 |

截止2020年3月1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220.24万元,其中:审计、验资费用136.79万元、律师费用33.02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50.43万元。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的《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2020]E1192号)。

2、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一年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1年8月2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9,9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全部归还9,990.00万元,剩余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8月5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7,302.2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全部归还17,302.23万元,剩余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8月7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9,406.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己累计全部归还9,406.5万元,剩余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 3.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 4.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综合以上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